

11月新规来啦

不知不觉,2020年只剩最后两个月了!进入11月,又有一系列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大事将发生。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入正式登记阶段、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放宽……快看看哪些涉及到你!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入正式登记阶段



根据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公告,中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入户工作在10月11日至12月10日期间进行。

此次普查中有两个环节需要普查员入户工作,分别是摸底和登记。10月11日至10月31日期间进行摸底工作。11月1日至12月10日进入普查的正式登记阶段,普查员要进入每个住户逐户逐项登记普查信息,期间将随机抽取10%的住户填报普查长表,调查更为详细的人口结构信息。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统一的证件开展工作,普查员上门时,住户可以先验明普查员身份,然后请普查员进入家中进行登记。

70岁以上老人也可考驾照

超过70周岁不能考驾照? 11月20日

起,这一限制将取消。

11月20日起,公安交管将施行12项新举措。

12项措施分为几个方面。在推行“异地通办”方面,推出4项新措施,包括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推行摩托车转籍异地通办,试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省通办,等等。

在推进“简政放权”方面,推出5项新措施,包括扩大私家车免检范围、优化检验周期,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等。

在深化“网上服务”方面,推出3项新措施,包括推行道路运输企业信息查询提示服务,推行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网上查询,试点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运用交管大数据服务民生、赋能经济、保障安全,不断提升“互联网+交管政务”服务水平。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有传染病应及时报告



新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在健康管理方面,新《办法》明确,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有传染病病

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另外,在运营管理上,新《办法》主要对养老机构的内部工作机制进行规范。包括强调养老机构安全保障工作,增加养老机构应当在相关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的内容等。

体彩单场竞猜游戏限制大额投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单场竞猜游戏规则有关事宜的通知》,自2020年11月1日起,单场竞猜游戏返奖降低,缩短销售时间,限制大额投注。

根据《通知》,单场竞猜游戏返奖奖金比例由71%调整为70%,相应将彩票公益金提取比例由20%提高到21%。

《通知》还要求强化彩票游戏日常运营监管,销售时间将调整,周一至周五销售时间控制在11小时以内,周六、周日销售时间控制在12小时以内。

另外,大额投注将被限制,单票购买金额不得超过6000元。在加快推进大额投注实名制方面,单人单日累计投注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的),要求购彩者预约和实名登记。

黄浦区乔家路北块(一期)选房、签约规定

居民同志们:

2020年10月23日,黄浦区人民政府作出黄府征[2020]12号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布《黄浦区乔家路北块(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本地块选房、签约工作即将全面启动,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选房办法

(一)选房原则

本地块采取“先摇号选房、后签约”方式进行选房工作。全体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作为摇号对象,签约开始前完成选房工作。具体摇号及选房时间、地点等另行公布。

(二)摇号排序

本地块采用上海市黄浦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专用计算机摇号排序的方式,产生选房序号,公证机关和社会公信代表对摇号进行全程公证监督,最终产生的选房序号名单在本地块公示栏内予以公示。

选房序号产生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可放弃,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否则视为无效。

(三)补偿方式征询

房屋征收事务所将组织对本地块内所有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进行征询补偿方式征询。

房屋征收事务所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发放《黄浦区乔家路北块(一期)关于征收房屋补偿方式的征询函》,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确认本户的补偿方式,补偿方式分为选择货币补偿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补偿两种。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将不再进行后续选房工作安排,在本地块签约开始后直接签订货币补偿协议。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将由房屋征收事务所统一安排进行选房工作,根据摇号排序所产生的选房序号进行选房,在本地块签约开始后签订房屋产权调换补偿协议。

(四)选房程序

在本地块被征收居民补偿方式征询结束后,根据最终的征询结果,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补偿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由房屋征收事务所组织进行集中选房工作。

房屋征收事务所按摇号排序产生的选房序号,每天安排若干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进行选房,选房名单将提前一天在本地块公示栏内公布。

为确保选房有效,请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持相关证明到选房现场依次选房。若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办理的,需事先联系征收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参加集中选房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仅可选购一套安置房源[所选房屋的价值总额不得超过补偿金额,此处“补偿金额”=评估价格(公有房屋:×80%)+价格补贴+套型面积补贴]。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根据选房序号进入规定场次时间的选房现场依次选房。为保证选房工作有序进行,若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因故未能按时出席选房,或进入选房现场规定时间内未能选定安置房源的,可于当日最后一场次选房完毕后进行补选。若当日有多户出现需要补选情况的,则按照选房序号依次进行补选。

若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未能在安排的选房期限内完成选房的,可于选房期限内最后一批次居民选房完毕后进行补选。若有多户出现所述情况,则按照选房序号依次进行补选。

注:若选择货币补偿的居民户变更为房屋产权调换补偿,可在集中选房开始前向房屋征收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根据其摇号排序的选房序号,在规定的场次时间内进行选房。

集中选房完成后,未选房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即选即签。

二、购房规定

(一)房源信息

本地块安置房屋主要包括松江南站地块、松江佘山北地块、浦东惠南民乐地块等处房源和就近安置房源浦东绿洲康城(面积、价格等详见公示栏)。用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房源须在本地块公示栏予以公示。

浦东绿洲康城处房源,每户仅能选购其中一套。

(二)购房标准

1、一证选购一套房屋进行产权调换。

2、所选房屋的价值总额不得超出补偿金额。

注:此处所指“补偿金额”=评估价格(公有房屋:×80%)+价格补贴+套型面积补贴。

经认定符合居住困难户条件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原则上应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可用于购买本地块安置房源(浦东绿洲康城除外)。

3、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户因居住困难需增购房屋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须接受他处住房情况的核查。

按照本市经济适用住房有关住房面积核定规定,认定为居住困难的,以人均22平方米为标准,在可供产权调换房屋中以相近的房型和面积进行选购。

4、其他特殊情况经购房人申请由评议小组批准后方可选购。

(三)限定选房奖励费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仅选购一套房屋安置的,且在签约期内签约的,按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万元的限定选房奖励费。

(四)临时安置费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在协议生效后约定期限内搬离、腾空并办理完毕交房手续的:

1、全部选择货币补偿的,每户给予一次性临时安置费30000元。

2、全部选择现房产权调换的,每户给予一次性临时安置费6000元。

3、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费按照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补偿协议中所选购房套数发放:

①选购1套期房的,每户每月2500元。

②选购2套期房的,每户每月5000元。

③选购3套以上(含3套)期房的,每户每月7500元。

期房临时安置费自签约居民搬离原址、腾空房屋之日起计算,以入户通知书载明日期为止。考虑到交房后需办理安置房屋入户手续等因素,再给予照顾增发两个月标准的临时安置费。

所选购的产权调换房屋非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原因,未能按期办理进户手续

的,仍按上述标准发放。如因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原因未按约定办理进户手续的,不增发临时安置费。

三、第三方房屋中介机构

为满足居民群众多方面的购房需求,本地块引进第三方房屋中介机构,凡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通过引进的房屋中介机构购买二手房的,则二手房交易过程中由征收人承担被征收人房屋补偿金额的1%中介服务费[此处“补偿金额”=评估价格(公有房屋:×80%)+价格补贴+套型面积补贴],超出部分居民自理。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受限购政策影响,最终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注:1、本文中所述“户”和货币单位均按《黄浦区乔家路北块(一期)居住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标准。

2、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办理进房、房地产权证等手续中所需缴纳的契税、维修基金等费用时,均按照房屋供应价格及相关规定支付。

3、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以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建设单位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不一致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房屋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误差在±3.00%(包括3.00%)内,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差多退少补执行,当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3.00%,另行商议。房屋的设计面积不作为补差的标准。

四、签约规定

(一)签约期限

本地块签约期限为: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29日(共60天)。

(二)签约规定

1、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货币补偿协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搬迁及腾房手续。

2、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的被征收人,根据所选定的安置房源,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房屋产权调换补偿协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搬迁及腾房手续。

上海市黄浦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老西门街道“四史”学习教育11月排课表

电影党课

《我是医生》

11月13日 15:00

老西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1月13日 15:00

西门智汇党群服务站

11月14日 15:00

人才公寓党群服务站

党史、新中国史

《见证初心和使命的“十一书”》

11月20日 15:00

老西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1月20日 15:00

西门智汇党群服务站

11月21日 15:00

人才公寓党群服务站

电影党课

《邓小平1928》

11月27日 15:00

老西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1月27日 15:00

西门智汇党群服务站

11月28日 15:00

人才公寓党群服务站

注:1、如需点播请提前预约;
2、如需点播其他栏目请提前预约